

昌江核电厂核安全信息公开(第二季度报告)

一、流出物排放管理

1.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

放射性气态流出物：2023年第二季度海南昌江核电1、2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，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，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。

放射性液态流出物：2023年第二季度海南昌江核电1、2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，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，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。

1.2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量

表 1：1、2 号机组气载流出物排放情况统计表

类别	1、2 号机组气载流出物				
	惰性气体	碘	粒子	氡	碳-14
优化申请批复值 (Bq)	1.71E+14	9.00E+08	1.40E+08	6.75E+12	4.28E+11
季累计排放量占批复值的百分比	0.79%	0.06%	0.18%	2.73%	9.98%

1.3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量

表 2：1、2 号机组液态流出物排放情况统计表

类别	1、2 号机组液态流出物		
	氡	碳-14	其余核素
优化申请批复值 (Bq)	6.72E+13	3.14E+10	1.50E+10
季累计排放量占批复值的百分比	2.89%	1.76%	0.37%

二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

2.1 概述

贯穿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系统按照海南昌江核电厂《环境监测大纲》的要求，以1号反应堆为中心，在10km范围内共设9个固定式剂量率连续监测点（分布见图1、图2），目前9个监测点处于正常运行之中。

气溶胶样品分别设置是海尾镇（EC4-7）、三联村（EC4-6）、EM楼（EC4-1）、环境实验室（EC4-5）共4个点位（与固定式剂量率连续监测点位重

合），其中海尾镇和三联村两个点位采用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，而 EM 楼、环境实验室两个点位则采用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。气溶胶样品分析项目为每月一次的总 α 、总 β 分析。

海水针对取水口、排水口（月度样品）开展取样分析。海水分析项目为 γ 谱分析以及 ^3H 放化分析。

海南昌江核电厂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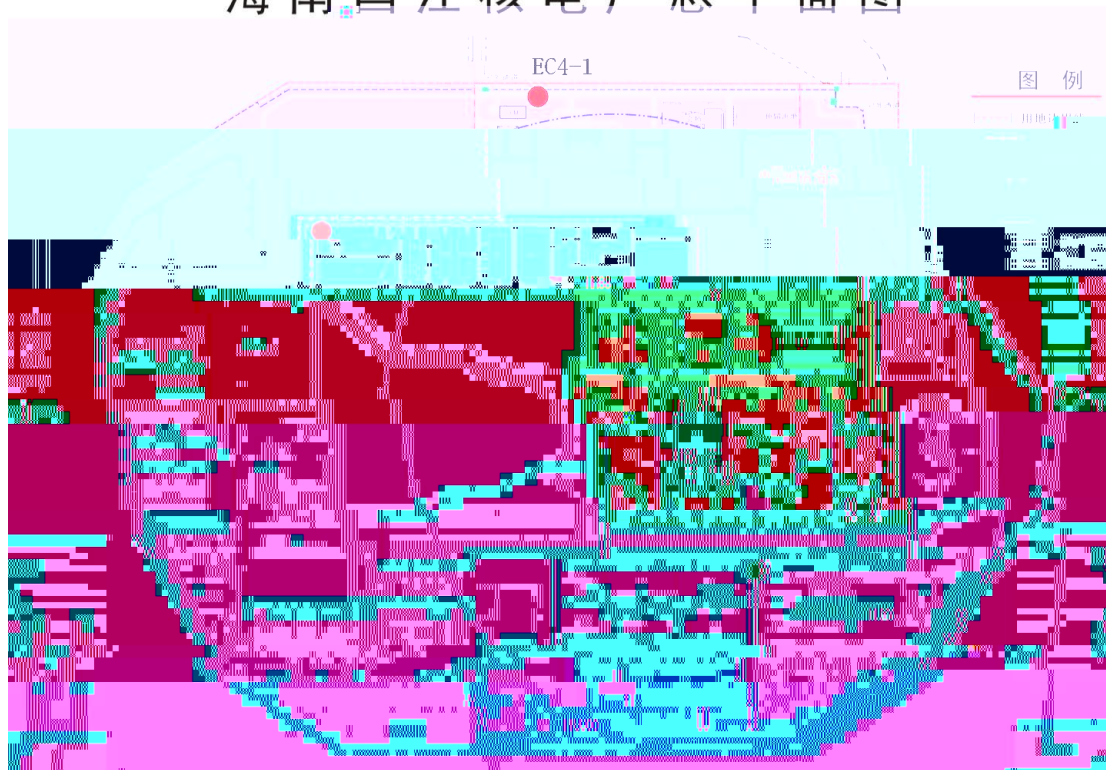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厂内固定贯穿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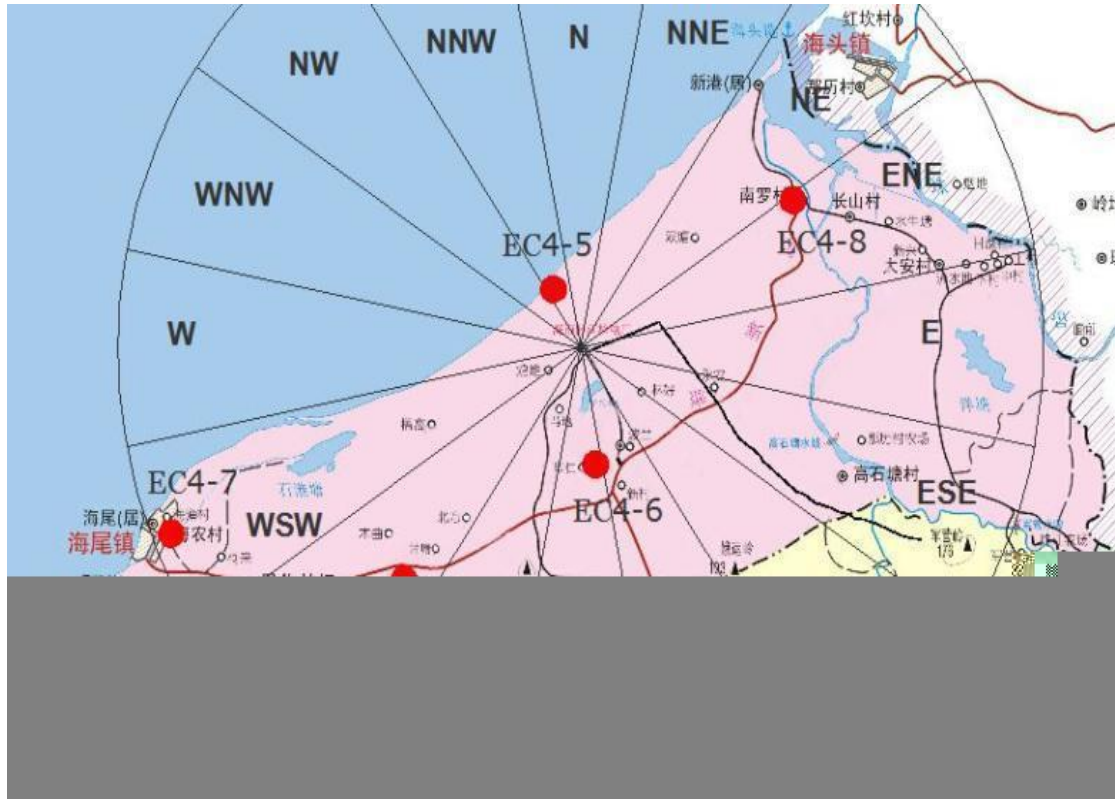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厂外固定贯穿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点

